

办理出生登记须知

一、申办范围

凡在我辖区居住的公民所出生的婴儿应办理出生登记。

二、所需资料

1、出生登记

- (1)个人申请《新生落户申请表》；
- (2)接产医院出具(婴儿出生医学证明)(留存“副页”);
- (3)父、母结婚证;
- (4)父、母户口簿、身份证件(核原件留存复印件)
- (5)1998年7月22日以后出生的新生婴儿的户口登记,随父、随母自愿选择:
- (6)非婚新生婴儿的上户,由抚养人申请,持《婴儿出生医学证明》、父、母户口簿、身份证件(核原件留存复印件),到所在地派出所办理上户手续;
- (7)弃婴、抱养、领养的婴儿上户,需持单位、村(居)委会证明和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、到分(县)局户政部门审批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- (1)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,由户主、亲属、抚养人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供有关证明,申报出生登记: